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雲鋁股份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雲鋁股份與雲南冶金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雲鋁股份擬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現金收購雲南冶金持有的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鋁泓鑫30%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雲鋁股份對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的持股比例分別為96.0766%，97.4560%及100%。

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南冶金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雲南冶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本次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交易仍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和詳情。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雲鋁股份與雲南冶金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雲鋁股份擬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現金收購雲南冶金持有的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鋁泓鑫30%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雲鋁股份對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的持股比例分別為96.0766%，97.4560%及100%。

2. 收購協議

(1)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2) 訂約方

(a) 雲鋁股份(作為標的股權的收購方)；及

(b) 雲南冶金(作為標的股權的出售方)。

(3) 交易性質

雲鋁股份同意按照收購協議的條件及程序收購、而雲南冶金同意按照收購協議的條件及程序出售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鋁泓鑫30%股權。

(4) 本次收購的對價及支付

本次收購的對價參考中聯評估編製的三家標的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資產評估值(其中，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的評估結果以收益法確定，雲鋁泓鑫的評估結果以資產基礎法確定)，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經備案的評估報告金額為準)。鑒於在評估基準日後，雲鋁湧鑫和雲鋁潤鑫實施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因此雲鋁股份需向雲南冶金支付的交易對價將扣減雲鋁湧鑫和雲鋁潤鑫已實施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支付給雲南冶金的分紅款。經扣減後，雲鋁股份需支付交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26,656.37萬元，具體如下表載列：

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公司	評估報告 所載標的 公司股東 全部權益 評估值	標的股權 (%)	評估值 對應收購 對價	對雲南 冶金的 分紅金額	扣減分紅 金額後 的對價
雲鋁湧鑫	530,848.74	28.7425%	152,579.20	7,497.25	145,081.95
雲鋁潤鑫	293,049.34	27.3137%	80,042.62	1,285.97	78,756.64
雲鋁泓鑫	<u>9,392.59</u>	<u>30%</u>	<u>2,817.78</u>	<u>—</u>	<u>2,817.78</u>
合計	<u>833,290.67</u>	<u>—</u>	<u>235,439.60</u>	<u>8,783.22</u>	<u>226,656.37</u>

根據收購協議，雲鋁股份應按下述約定向雲南冶金支付本次收購對價：

- (a) 第一期價款支付：於收購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雲鋁股份向雲南冶金指定銀行賬戶匯入收購對價總額的80%，即人民幣181,325.10萬元；
- (b) 第二期價款支付：於三家標的公司全部在主管登記機關辦理完畢標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15個工作日內，雲鋁股份向雲南冶金指定銀行賬戶付清剩餘款項，即人民幣45,331.27萬元。

(6) 交割

收購協議簽訂後，雲南冶金應當積極配合雲鋁股份到登記機關依法辦理標的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收購協議雙方將本次收購事宜記載於股東名冊並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或在股權託管機構辦理完畢轉讓手續並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視為本次收購合法交割完成。

(7) 協議的生效

收購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a) 本次收購經雲鋁股份股東會審議通過；
- (b) 本次收購經有權國資監管單位審批通過；
- (c)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審批程序(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收購尚待雲鋁股份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3.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1) 有關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的評估資料

(a) 評估方法

中聯評估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雲鋁湧鑫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按照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03,776.99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30,848.74萬元。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

中聯評估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雲鋁潤鑫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按照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93,885.99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93,049.34萬元。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包括評估對象賬面未記錄的企業品牌、人力資源，營銷網絡、管理等無形資產對評估值的影響。

受益於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新能源汽車、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為鋁合金材提供了廣闊的外部市場，有力拉動產品需求。同時，雲鋁湧鑫具備鑄造鋁合金技術優勢和人才優勢，高附加值合金產品佔比不斷提升，且雲鋁湧鑫以水電為主要電力來源，具有顯著的綠電鋁優勢，可有效降低用電成本，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推動企業收益持續增長。雲鋁潤鑫通過技術改造、技術研發在電解鋁固廢處置領域二次資源高值化利用方面位居行業前列，並通過多種手段優化技術經濟指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推動企業收益持續增長。基於前述分析，中聯評估認為，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更為真實可靠地反映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的企業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b) 評估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鑒於上述由中聯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根據中聯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特殊假設

-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達產後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被評估單位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規定的相關條件，在國家西部大開發政策優惠期內即2030年及以前享受所得稅率為15%。考慮到政策延續性，本次評估假設西部大開發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能夠持續延續，被評估單位持續享受所得稅率15%的稅收優惠政策；

-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評估出具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香港	2025年11月25日
中聯評估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2) 有關雲鋁泓鑫的評估資料

(a) 評估方法

中聯評估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雲鋁泓鑫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392.59萬元。

雲鋁泓鑫最初是為建設30萬噸硅鋁合金新技術推廣示範項目而設立，項目後因國家產業政策變化暫停至今，雲鋁泓鑫目前主要經營鋁合金業務。由於雲鋁泓鑫在建項目已暫停，目前不具備未來預測的基礎和條件，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b) 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特殊假設

-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與中聯評估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中聯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相關評估結果可以反映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股權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1) 雲鋁湧鑫

雲鋁湧鑫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收購前後均為雲鋁股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鋁、鋁合金生產。

根據中聯評估按照收益法作出的最終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雲鋁湧鑫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30,848.74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雲鋁湧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雲鋁湧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4,851.98萬元及人民幣280,892.21萬元。根據雲鋁湧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雲鋁湧鑫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73,983.38	71,620.7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60,844.09	59,905.32

(2) 雲鋁潤鑫

雲鋁潤鑫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收購前後均為雲鋁股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鋁、鋁合金生產。

根據中聯評估按照收益法作出的最終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雲鋁潤鑫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3,049.34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雲鋁潤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雲鋁潤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0,838.24萬元及人民幣154,278.58萬元。根據雲鋁潤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雲鋁潤鑫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11,786.26	44,029.8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10,384.37	37,590.75

(3) 雲鋁泓鑫

雲鋁泓鑫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收購前後均為雲鋁股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合金業務。

根據中聯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作出的最終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雲鋁泓鑫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392.59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雲鋁泓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雲鋁泓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776.62萬元及人民幣8,783.84萬元。根據雲鋁泓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雲鋁泓鑫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11.44	18.5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348.54	18.55

5. 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本次收購完成前，標的公司為雲鋁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完成後，雲鋁湧鑫及雲鋁潤鑫仍為雲鋁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雲鋁泓鑫將成為雲鋁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依然與雲鋁股份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本次收購完成前；及(ii)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標的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本次收購完成前			於本次收購完成後		
	雲鋁湧鑫	雲鋁潤鑫	雲鋁泓鑫	雲鋁湧鑫	雲鋁潤鑫	雲鋁泓鑫
雲鋁股份	67.33%	70.14%	70.00%	96.08%	97.46%	100.00%
雲南冶金	28.74%	27.31%	30.00%	—	—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¹⁾	1.88%	0.88%	—	1.88%	0.88%	—
佛山市永信德鋁業有限公司 ⁽²⁾	1.07%	—	—	1.07%	—	—
雲南慧維實業有限公司 ⁽³⁾	—	0.58%	—	—	0.58%	—
雲南開遠一行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⁴⁾	—	0.50%	—	—	0.50%	—
雲南凱鑫工貿有限公司 ⁽⁵⁾	0.70%	0.37%	—	0.70%	0.37%	—
鎮江碳素有限公司 ⁽⁶⁾	0.28%	—	—	0.28%	—	—
雲南凱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⁷⁾	—	0.22%	—	—	0.22%	—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由中國自然人孔令成及彭展鵬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 (2)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市永信德鋁業有限公司由中國自然人孔德民持有100%股權；
- (3)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慧維實業有限公司由中國自然人趙耀及毛國慶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4)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開遠一行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開遠一行有限責任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100%股權；

- (5)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凱鑫工貿有限公司由中國自然人李蘭芬及呂園寵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 (6) 於本公告日期，鎮江碳素有限公司由中國自然人李裕高及萬善萍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及
- (7) 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凱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由中國自然人陳昱東、陳端及巫偉雄分別持有35%、33%及32%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永信德鋁業有限公司、雲南慧維實業有限公司、雲南開遠一行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凱鑫工貿有限公司、鎮江碳素有限公司、雲南凱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雲南冶金就持有的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股權投入的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438.14萬元、人民幣42,826.31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6. 本次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 (1) 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均為雲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雲南冶金為前述三家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本次收購完成後，雲南冶金不再持有三家公司股權，有利於雲鋁股份優化所屬企業股權結構，實現鋁資產專業化歸集，提高權益電解鋁產能，符合雲鋁股份做優做強核心主業的戰略目標。
- (2) 雲鋁湧鑫、雲鋁潤鑫資產及財務狀況良好，獲利能力較強，通過本次收購，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雲鋁股份和本公司的歸母淨利潤，提升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雲鋁泓鑫目前主要經營鋁合金業務，通過本次收購，有利於優化股權結構、統籌資源配置、提升運營質效。此外，雲鋁股份擬以雲鋁泓鑫為平台拓展鋁土礦業務，制定了「合金業務+鋁土礦開採業務」的發展規劃，進一步推動雲鋁股份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南冶金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雲南冶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本次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交易仍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收購的決議案及詳情。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

雲鋁股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綠色鋁、鋁加工及鋁用炭素等的生產和銷售等。

有關雲南冶金的資料

雲南冶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礦產品、冶金產品、副產品、延伸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冶金技術開發、轉讓及培訓；冶金生產建設所需材料及設備的經營；儀器儀錶檢測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冶金為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行業的投資、經營管理；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銷售，與之相關的副產品的生產、銷售，與之相關的循環經濟利用與開發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及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約64.54%、33.24%、2.12%和0.10%的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雲鋁股份及雲南冶金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雲鋁股份根據收購協議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現金收購雲南冶金持有的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鋁泓鑫3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雲鋁股份及雲南冶金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款的收購協議，據此，雲鋁股份擬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現金收購雲南冶金持有的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鋁泓鑫3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5%的股份；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標的公司」	指	雲鋁湧鑫、雲鋁潤鑫及雲鋁泓鑫，各稱或合稱；
「標的股權」	指	雲鋁股份擬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以現金收購的雲南冶金持有的雲鋁湧鑫28.7425%股權、雲鋁潤鑫27.3137%股權及雲鋁泓鑫3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雲鋁泓鑫」	指	雲南雲鋁泓鑫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雲鋁股份的附屬公司；

「雲鋁潤鑫」	指	雲南雲鋁潤鑫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雲鋁股份的附屬公司；
「雲鋁湧鑫」	指	雲南雲鋁湧鑫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雲鋁股份的附屬公司；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7)，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冶金」	指	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雲鋁湧鑫、雲鋁潤鑫股權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2025年11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報會計師就雲南雲鋁湧鑫鋁業有限公司及雲南雲鋁潤鑫鋁業有限公司股權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內容有關雲南雲鋁湧鑫鋁業有限公司及雲南雲鋁潤鑫鋁業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估值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雲南雲鋁湧鑫鋁業有限公司28.7425%股權及雲南雲鋁潤鑫鋁業有限公司27.3137%股權之事宜。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假設載於估值報告題為「評估假設」一節。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5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分別對雲南雲鋁湧鑫鋁業有限公司及雲南雲鋁潤鑫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上述評估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評估報告所基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和編製於2025年11月25日所發出的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1月25日